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訂  
台灣休閒農業學會 印製

## 編 輯 例 言

本解釋彙編係接續前九十八年十二月編印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中常用之法規及疑義解釋，並納編之釋義及修正之法規予以彙整而成，俾供業務參考之用。

本彙編經就歷年之法令疑義解釋予以增刪彙輯，其未納入解釋彙編之解釋令於適用時盡量避免援用，倘須援用，應再請釋示為宜。

為期蒐集相關資料詳實與完整，特邀請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保署、本會企劃處、法規會、水土保持局、輔導處等派員協助參與並共同檢討，使本法規解釋彙編得以順利完成整理工作，僅此申致謝忱。

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惟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如有刊誤時，悉以原函內容為準，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 目錄

沿革	1
第一章 總則	3
第 1 條.....	3
第 2 條.....	3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劃定及輔導	3
第 3 條.....	3
第 4 條.....	4
第 5 條.....	5
第 6 條.....	6
第 7 條.....	6
第 8 條.....	6
第 9 條.....	10
第 10 條.....	11
第 11 條.....	13
第 12 條.....	14
第 13 條.....	14
第 14 條.....	14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15
第 15 條.....	15
第 16 條.....	21
第 17 條.....	24
第 18 條.....	43

第 19 條.....	43
第 20 條.....	45
第 21 條.....	59
第 22 條.....	71
第 23 條.....	75
第 24 條.....	76
第 25 條.....	97
第 26 條.....	115
第 27 條.....	118
第 28 條.....	121
第 29 條.....	121
第 30 條.....	124
第 31 條.....	125
第 32 條.....	126
第 33 條.....	134
第 34 條.....	136
第 35 條.....	137
第 36 條.....	138
第 37 條.....	140
第 38 條.....	143
第 39 條.....	146
第 39-1 條.....	146
第 40 條.....	147
<b>第 四 章 附 則</b> .....	<b>147</b>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第 41 條.....	147
第 42 條.....	190
第 43 條.....	191
第 44 條.....	191
第 45 條.....	194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逐條釋義摘要索引	195

## 壹、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輔字第 8506063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新名稱：休閒農業輔導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 881170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 8900504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新名稱：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輔字第 09100500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1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0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00050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0、16、17、19、21、22、24、2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刪除第 3、9、2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3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8-1、10、13、14、16、17、19、22、24、2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21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6、19、2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700225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900230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9、20、24、25、27、29、30、34、43、44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劃定及輔導

- 第 3 條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
- 一、地區農業特色。
  - 二、豐富景觀資源。
  -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 前項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限制。

#### 第 4 條

休閒農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由休閒農業區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

劃。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其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或廢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七、輔導機關（單位）。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  
及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  
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  
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  
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 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  
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  
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 8 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  
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

- 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三、未供公共使用。

**【釋示函令】**

**8-1、休閒農業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平面停車場能否收費疑義。**

- 一、依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0043056 號函，路外公共停車場不論其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區，倘其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即有停車場法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之適用，併予敘明。
- 二、綜上，休閒農業區得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平面停車場，並應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又本辦法並未規範該等設施是否得收費，惟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現為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各休閒農業區針對區內公共設施均有籌組推動管理組織，辦理

設施營運及相關管理事宜，是否收費部分，原則由管理組織依其合理性與營運成本斟酌考量；本案倘擬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依前揭交通部函釋規定，即有停車場法等規定之適用，爰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9.07 農輔字第 1040230199 號函)

## 8-2、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列「景觀設施」之適用範疇疑義。

- 一、為辦理有關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等相關事項，本會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合先敘明。
- 二、為利經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及休閒農場業者改善休閒農場景觀如設置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人工草皮等，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20 款)分別規定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包括

景觀設施。

- 三、綜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之景觀設施，係指上開與經劃定公告休閒農業區發展結合，或與休閒農場經營結合為改善休閒農場景觀而設置之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人工草皮等；故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景觀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或經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為限。本案所陳列之雕刻、地景及公共藝術等之使用，應符此等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05 農輔字第 1030242172 號函)

第 9 條 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

## 第 10 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



方公尺為限。

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眺望設施。

(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設置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 【釋示函令】

10-1、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40%之疑義。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本案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坐落土地，仍須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再以其他筆用地合併計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10 農輔字第 1010713860 號函)

第 11 條 休閒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之規劃，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提具計畫辦理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程序。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後，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維護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並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經容許使用後，未能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得予協助及輔導。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至少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依規劃書內容出具檢討報告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作為主管機關輔導依據。

前項休閒農業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

主管機關得依評鑑結果協助推廣行銷，並得予表揚。

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第 15 條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 【釋示函令】

15-1、以日後擬規劃經營的農業設施做為申辦休閒農場時之農業生產經營事實認定疑義。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故申請休閒農場之場域應以具備農業經營事實與基礎為前提，俾得增值發展二級加工、三級體驗服務，進而提供遊客農業經營、農村文化與農家生活之相關體驗活動。

二、有關所詢休閒農場場內部分面積為灌喬木，日後規劃建設溫室及菇類栽培場，得否認認為農業生產面積一節，依前開規定，該等種植灌喬木之面積倘未有農業生產經營事實，尚難逕認為農業生產面積，建議得請申請人參照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於申請籌設時併同提出，俾供貴府併同休閒農場經營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判定，必要時得洽請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專家提供建議。另倘場內未有經營農業行為，主張於取得籌設同意後始進行該項農業經營，因未符前開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規定，恐無得同意籌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0.27 農輔字第 1090246828 號函)

15-2、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擬將既有合法農舍改列為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有關休閒農場經營規劃，其場域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上既有合法農舍，仍請確認是否符合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該農舍在依法使用之情形下，於經營計畫書內列入後續第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審查辦理程序如下：

- (一)請依休農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查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倘認其後續規劃之使用內容與配置確符合休閒農業使用且具合理性，得同意其經營計畫書，核發休閒農場之籌設同意文件。
- (二)休閒農場籌設期間，於核准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後，請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及依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又第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與農舍有別，農舍之建築執照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於休閒農場完成籌設擬提出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前，該申請改列為休閒農業設施之農舍，其農業用地應完成解除套繪管制且農舍完成使用執照變更，方符休農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現

為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完成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之要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1.05 農輔字第 1070022025 號函)

**15-3、 圈養動物作為休閒農場之經營方式，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疑義。**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休閒農場係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場地。簡言之，休閒農場應係以農業資源、農業生產與經營活動為基礎，提供國民休閒、體驗農家生活文化之場所，先予敘明。
- 二、另查本會 106 年 1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50246845 號函說明四，略以「…以提供遊客體驗、觀賞、訓練等休閒為主之飼養家畜禽經營模式部分，倘屬畜牧生產範疇，並結合農林漁牧經營者，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休閒農場及設置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休閒農業設施；倘非屬畜牧生產範疇，自無申設休

閒農場及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適用。」故案詢得否以圈養動物、提供動物體驗作為休閒農場經營方式一節，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說明，依個案實務審認其是否屬畜牧生產範疇，據以核處。

- 三、有關農業體驗設施，本會前以 100 年 9 月 6 日農輔字第 1000155808 號函釋，農業體驗設施係為提供遊客體驗農家生活、農業生產或經營及農產簡易加工 DIY 等活動之場地。準此，來函所述之農業體驗設施使用內容，與上開認定原則似無不符，惟仍應就申請個案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現況，核實審認為妥。
- 四、至農業用地上種植牧草得否認屬農業使用，查本會 99 年 12 月 2 日農企字第 0990172733 號函、99 年 8 月 19 日農企字第 0990154786 號函說明略以「農業用地上如種植牧草以飼養禽畜或種植草皮販賣供園藝使用，仍屬畜牧或農作使用之範疇」、「農業用地種植之草皮、經營盆栽或以植生包形式種植之花卉、草木等應屬農作物之範圍，惟倘其非屬生產性質及供應市場需求之樹木、盆栽或草皮(成捲販售)，而僅作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則不符合作業農業使用之定義」故農業用地種植牧草提供動物食用，尚得認



屬農業使用；惟倘係供遊客休憩，或僅作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等，則非屬農業使用範疇，併予敘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8.01 農輔字第 1060227549 號函)

**15-4、釣魚場、釣蝦場可否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申請休閒農場方式經營釣魚場或釣蝦場。**

「釣魚場」、「釣蝦場」所有之水產品係購自產地養殖池之成魚(蝦)，已脫離養殖池育成階段，為供一般消費者垂釣娛樂之用，應屬遊憩設施，而非養殖設施，爰應為工商管理範疇，非農政單位權責，應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營利事業設立登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07.03 漁四字第 1011219824 號函)

**15-5、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計算基準。**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換言之，符合該規定每一項農業設施，均應申請容許使用。另

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能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第1款規定「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台幣200元」；所稱「每件」係指每一應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而言，換言之，該款規定應依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項目數，收取規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5.19 農輔字第 0940124965 號函)

**15-6、 休閒農場因許可登記證經營項目加註「製造酒類」，是否需再繳交規費疑義。**

貴農場既已向當地縣(市)政府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繳妥休閒農場許可設置證明文件規費，本次因加註經營項目而換發之許可登記證，得免繳核發證明文件之規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 0930156045 號函)

**第 16 條**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農業企業機構應具有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

### 【釋示函令】

#### 16-1、 休閒農場申辦、運營期間，非申請人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主身分興建農舍或其他農業設施疑義。

休閒農場內非經營者所有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既已出具土地同意文件供他人使用，其申請興建農舍已不符合土地所有權人經營農業所需且應供自用之原則。另經營休閒農場須有整體性之規劃，土地倘列入規劃範圍內，須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進行開發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土地使用權利部分尚有疑義，則宜審慎評估是否將該筆土地供他人做為休閒農場規劃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8 農輔字第 1070719252 號函)

#### 16-2、 合法農舍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合法民宿，其經營者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涉及違反農舍自用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疑義。

一、依法興建之農舍雖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做為

民宿使用，惟其經營者如非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則不符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已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允許農業用地得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從而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貴府自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本於權責查處。

- 二、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民宿係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前開辦法並無餐飲服務相關限制，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民宿經營者得視其需要決定是否提供餐飲。爰以農舍做為民宿，其經營者視需要提供住宿者餐飲，既屬提供旅客住宿服務而得有之民宿經營行為，尚無違反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3.18 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5247 號函)

### 16-3、休閒農場申請人可否為 1 人以上疑義。

- 一、休閒農場經營主體如為自然人，申請人原則仍以 1 人為宜；惟休閒農場因共同經營需要，其申請人擬為 2 人以上者，尚非法所不許。
- 二、依民法第 670 條、第 671 條規定，倘共同經營為合夥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合夥之決議應以合

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合夥事務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故本案如以 2 人以上申請，嗣後相關申請文件，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應共同具名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1.19 農輔字第 0990184453 號函)

**16-4、以「農業企業機構」做為休閒農場籌設之經營主體時，所需之審認資料疑義。**

- 一、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法人經營主體可為農業企業機構，並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時，均應配合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就經營主體是否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等事實，予以綜合審認。
- 二、有關貴府建請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農業企業機構提供該企業最近半年內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認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10 農輔字第 1010135376 號函)

**第 17 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
-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

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 【釋示函令】

#### 17-1、休閒農場籌設範圍內，領有造林計畫補助津貼之土地範圍，得否認屬農業使用疑義。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1目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及同項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爰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

撥實施要點」、「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及「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等規定，領有造林獎勵金或契作造林補助津貼之土地區域，得認屬農業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6.30 林造字第 1091626330 號函)

**17-2、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夾雜國有土地，是否適用本會 99 年 8 月 26 日農輔字第 0990153576 號函示疑義。**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另查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未持續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應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合先敘明。

二、休閒農場範圍內如有水路、道路得由貴府逕依上開規定，認定是否屬毗鄰完整，惟倘現況非供道路或農路使用，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申請人位於通知時間內繳交申請承受該筆國有土地款項，現況尚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爰倘本場未



依本辦法規定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請貴府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或輔導申請人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辦理取得用地使用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4.09 農輔字第 1090708074 號函)

**17-3、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疑義。**

- 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現為第 17 條)「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之規定，係本會審查經營計畫書之依據，於實際執行時，除配合設施之設置規劃予以審核外，就範圍內無法避免有未納入申請之土地者，通常均要求需能維持原有功能之維護(如原為農地者，要求出入道路之留設、原水路之維護等)。
- 二、是否可以單筆地號之部分土地作為申請休閒農業範圍，依現行法令規定，土地分割之限制已大為放寬，申請人以完整土地為申請面積，避免假分割方式辦理，應較為明確。
- 三、本案建議申請人如衡酌符合休閒農場申請相關要件，並有申請經營意願時，先行辦理土地分割，以完整土地之整筆面積提出申請，方符合休閒農

業輔導管理辦法(現為第 17 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0.12 農輔字第 900142124 號函)

**17-4、有關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之土地完整性認定疑義。**

- 一、爰貴府來函所附資料○○休閒農場申設範圍包含○○縣○○鄉○○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其中○○地號為國有非公用土地，其全筆土地面積為 542.47 平方公尺，惟經○○縣○○鄉公所查復該筆土地部分為公眾通行之現有道路，該部分國有財產署不同意納入開發範圍，僅取得該筆地號扣除道路面積之 516 平方公尺部分同意，供申請做為休閒農場，與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休閒農場之規定未符。
- 二、惟依上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07 年 6 月 19 日來函說明三：「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次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就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之態樣

定有明文。按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是以，公所就旨述土地道路使用部分得以暫編地號(假分割)依規定申請撥用，俟奉行政院准予撥用後，辦理地籍分割及變更編定。」。

- 三、爰本案○○縣○○鄉○○段○○地號，應請公所就旨述土地道路使用部分得以暫編地號(假分割)依規定申請撥用，俟奉行政院准予撥用後，辦理地籍分割及變更編定後，再將完整地號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6.27 農輔字第 1070225182 號函)

**17-5、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土地內夾雜取得通行使用同意之國有土地時，其土地完整性認定疑義。**

- 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及同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 6 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

6 公尺以下道路毗鄰 2 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先予敘明。

- 二、倘該國有土地現況係作既有道路使用，且寬度小於 6 公尺，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依本會 98 年 6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80130201 號函釋，得不視為土地分散，惟仍應取得通行使用之同意；倘非作道路、溝渠使用，可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申請開發證明文件，於取得同意籌設文件後，辦理租用或專案讓售，並納入休閒農場經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1.20 農輔字第 1060245966 號函)

※註：

1. 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已廢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於同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2. 次依財政部訂定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1 點及第 4 點規定，申請人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文件，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業，依本原則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不辦理讓售或得讓售而申請

人不申請讓售者，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交換。

**17-6、以占用之國有土地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是否有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8款但書之適用疑義。**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63條規定略以：「...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上開條例已授權中央政府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先予敘明。
- 二、次依本辦法第14條第1項(現為第19條)規定：「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

件；申請面積在 10 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被占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爰有關以占用之國有土地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必要性，且對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是否有助益，以確認是否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並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現為第 19 條)規定，倘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倘休閒農場申請面積在 10 公頃以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初審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者，再報本會續處。至休閒農場籌設仍需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23 農輔字第 1060200327 號函)

**17-7、 位於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之私有土地得否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疑義案。**

位於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之私有土地，應先依個

案實務情形，調查審認其使用現況及未來相關計畫綜合考量，倘尚未經劃定為鄉道、省道、國道通過者，或尚未納入確定未來將作公共道路使用之相關計畫者，始得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並計入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其利用規劃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現為第 24 條)規定：「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且不論該筆土地是否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設置休閒農場均應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8.03 農輔字第 1050226607 號函)

#### 17-8、休閒農場土地最小連接寬度限制疑義。

土地完整性是整體概念，以不同地號之土地設置休閒農場，仍請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4 點規定：「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 30 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請貴府視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審核認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1.25 農輔字第 1030240159 號函)

**17-9、部分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可否作為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使用疑義。**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現為第 17 條、第 41 條)規定略以「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 90%，且不得小於 0.5 公頃(現行規定為 1 公頃)。」、「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1 條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建造工廠或房屋。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併予敘明。

三、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10153283310 號函釋略以「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如屬建造具有頂蓋、牆壁可供人居住、休憩使用之建築物或工廠，則為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禁止事項。」。

四、休閒農場籌設申請使用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屬農業用地，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22 條)規定，得納入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惟該筆土地有部分位於隘寮溪河川區域內，行水期間易有安全疑慮考量，本節請審慎評估，並請申請人研擬相關安全因應措施，俾保障遊客權益與安全。另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得建造具有頂蓋、牆壁可供人居住、休憩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五、本案涉及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之事

項，其使用行為仍應依規向河川所在地之轄管河川局申請許可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1.17 農輔字第 1020201750 號函)

**17-10、休閒農場之土地屬於都市計畫「風景區」，其用地範圍是否得計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疑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之 90%...」，另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亦明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為該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使用(如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基此，都市計畫「風景區」土地並非法定「農業用地」，本案台端申設休閒農場，其農場內屬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土地自不得計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1.10 農輔字第 1010744778 號函)

**17-11、有關國有土地完整性之釋疑。**

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審認，可參酌以下原則辦理：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 一、倘該筆國有土地現況係作既有道路使用，且寬度小於 6 公尺，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依本會 98 年 6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80130201 號函釋，得不視為土地分散，惟仍應取得通行使用之同意。
- 二、倘非作道路、溝渠使用，可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申請開發證明文件，並於取得同意籌設文件後，辦理租用或專案讓售，並納入休閒農場經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1.26 農輔字第 0990170646 號函)

### ※註：

1. 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已廢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於同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開發要點)。
2.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6 點規定，申請人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須取具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符合規定者，發給同意書。
3. 次依財政部訂定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處理原則」第 1 點及第 4 點規定，申請人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文件，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業，依本原則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不辦理讓售或得讓售而申請人不申請讓售者，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交換。

**17-12、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之認定疑義。**

- 一、使用未登錄之土地，申請人應要求國有財產局儘速將該地申請地籍登錄與編定，再取得同意合併使用或移轉等文件，再行辦理較為妥適。惟此部份，已屬未登錄土地之處理原則，涉及土地法規及國有土地處理等規定，另洽內政部或財政部國產局解釋為宜。
- 二、另本案申請範圍因登錄土地，將其區分為兩塊獨立之基地，在未取得未登錄土地使用同意權下，建議宜認定為基地未完整連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6.24 農輔字第 920134015 號函)

**17-13、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籌設時之土地完整性認定疑義。**

-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第 17 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復依本會 90 年 10 月 12 日(90)農輔字第 090142124 號函釋略以：「…單筆地號之部分土地作為申請休閒農場範圍…先行辦理土地分割，以完整地號之整筆面積提出申請，方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文件，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之用，申請人於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擅自使用國有土地。」，請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要點申請開發案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其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開發人應於獲得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依國有財產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專案讓售；無法辦理專案讓售者，由執行機關另依規定提供使用。」此外，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俟主管機關於許可休閒農場籌設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始得申請專案讓售，本案所檢附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雖僅部

分同意使用，惟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依上開規定先辦理分割，再提出休閒農場申請，執行上恐有困難，考量該同意使用單筆土地面積已符合申請休閒農場設置之規定，原則同意貴府於受理審查符合相關規範後，有條件同意其籌設申請，並要求期限完成該等土地分割指界等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4.02 農輔字第 0980115884 號函)

※註：

1. 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已廢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並於同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開發要點)。
2. 本函說明三所引述規定，依開發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申請人於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原有合法使用權者，不得有違約之使用。次依開發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逾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使用。併予說明。

17-14、休閒農場範圍內有道路或水路通過時之完整性認定

**疑義。**

-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第 17 條)前段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土地完整性應是整體概念，休閒農場內如有道路或水路通過場區，且寬度超過 6 公尺者，則其土地為不完整。
- 二、休閒農場內有經劃定為鄉道、省道、國道通過者，目前寬度雖未達 6 公尺，惟因其計畫寬度超過 6 公尺，仍與上開規定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2.12 農輔字第 0980106616 號函)

**17-15、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範圍含納骨塔預定地，且鄰近土地為寺廟預定地時，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第 3 條「休閒農業」之定義疑義。**

依貴府所送經營計畫書內容，該農場內夾雜納骨塔預定地，鄰近土地為寺廟預定地，未來恐造成休閒農場經營之困擾；另該農場並無農業經營相關設施，而以公園為設置目的，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

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05 農輔字第 0970159925 號函)

第 18 條 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第 19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各一式六份。但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經營計畫書份數。

### 【釋示函令】



19-1、 休閒農場申設程序疑義。

- 一、有關申請日期認定疑義，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另「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亦有規定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應填具申請書，再查前開申請書中皆須載明申請日期。爰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審查期間有請申請人辦理補正時，申請日期仍應以原申請書登載日期為準；惟倘該申請案係經審查後予以退件駁回，則再提出籌設申請時即視為新申請案件，申請日期亦應以重新送件之日期為準。
- 二、有關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是否強制由所有權人簽名一節，查民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可以印章代之，並無強制規定必須由所有權人簽名。
- 三、另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現為第 20 條第 1 項)對於申請籌設時經營計畫書應包含文件即有明文規定：「現

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且前揭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並未依設施之使用目的有所區分。至於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已存在之既有設施如何處理一節，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34 號函釋處理原則，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懲處後（符合變更規定者），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對於擬籌設休閒農場之申設範圍內存在既有尚未取得合法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可與休閒農場籌設相關設施納入經營計畫書中，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7.29 農輔字第 1040721806 號函）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

一、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自然人應檢附身

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土地基本資料：

(一) 土地使用清冊。

(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現況分析：

(一)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二) 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三)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四) 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

(五) 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五、發展規劃：

- (一)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 (二)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
- (三)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 (四)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服務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
- (五)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

六、周邊效益：

- (一)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
- (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三)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釋示函令】

20-1、土地遭法院假扣押登記及查封登記，是否得以受理休閒農場籌設疑義。

- 一、按本會 89 年 5 月 4 日(89)農輔字第 890122628 號函略以，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有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此為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本案土地既經法院查封，如土地同意使用，係有礙執行力之行為，則非經依法撤銷查封，主管機關不宜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次按法務部 109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090 號函略以，函准司法行政部 60 年 7 月 8 日台(60)函民第 5575 號函開：「二、按假扣押係以保全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使債權人將來得滿足其金錢債權為目的。故建築基地被扣押後，如准許於該基地上新建或就原有建物增建改建，致影響該基地之價值時，依法自應予禁止，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惟債權人於假扣押效力發生後，既以書面同意債務人或建物所有人為上開行為似無再予保護之必要。」

二、旨案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土地遭法院假扣押登記及查封登記，除有上揭函釋所定依法撤銷查封或假扣押土地取得債權人之書面同意外，如同意其申請籌設，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及上揭函釋，爰為保全債權人之權益及避免在土地權屬可能變動狀況下，即投入籌設休閒農場之資源，主管機關不宜同意申請籌設為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03 農輔字第 1090246939 號函)

## 20-2、土地已被設定抵押或假扣押，得否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疑義。

- 一、查抵押權者，係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屬擔保物權之一種。供擔保之不動產係將來拍賣所得價金，供清償抵押權人之債權。抵押人對於其所有不動產之使用、收益及法律上處分之權能，並未喪失或受限制，仍得自由為之。
- 二、查假扣押者，係為保全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由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命為扣押債權人之財產（即命查封債務人之財產之謂），並禁

止其處分之裁定。

三、準此，土地所有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屬被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無礙依法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如土地屬經法院假扣押裁定之情形，因土地已為法院查封，法律上處分權能已受限制，應俟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始准依法申請籌設休閒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6.19 農輔字第 0910129093 號函)

### 20-3、委託他人協助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應併提具身分佐證資料疑義。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同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二、次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同條第 3 項並敘明休閒農場設置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等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休閒農業輔

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辦理之。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敘明,有關休閒農場申設,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係依前揭辦法規定審查休閒農場申設案件。又申請人因故需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休閒農場申設案時,除於申請書上載明委任代理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外,委任代理人亦應比照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俾供查核。惟委任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可併同申請書正本列為申請文件資料,毋需裝訂於經營計畫書內容中,併予說明。

四、另公務機關受理依法申請案件所蒐集之個資,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處,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至於申請人與委任代理人如因委任關係衍生爭議,仍請循民法規定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8.15 農輔字第 1060720859 號函)

20-4、以公同共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疑義案。



一、按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1 項)。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 1 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第 2 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3 項)。」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 5 項規定：「前 4 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關於共同共有土地之處分或變更，共同共有人如何行使權利，應先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無相關之規定、約定或習慣，則應準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可不予計算。前開土地法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而適用，無須經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合先敘明(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

第 10503516400 號函參照)。

- 二、又以非自有之公司共有土地申設休閒農場，申請人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該土地使用用途已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用狀態，改變為同意申請人申設對外開放營業之休閒農場場域，此應可認已變更共同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即屬共有物之變更；如係擬於公司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則屬共有物之處分。在公司共有土地處分或變更之情形，應分別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或準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尚無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爰旨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2.09 農輔字第 1050243546 號函)

#### 20-5、以公司共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疑義乙案。

- 一、按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1 項)。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 1 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第 2 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3 項)。」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 5 項規定：「前 4 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本部 101 年 7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5640 號函參照）。關於共同共有土地之處分或變更，共同共有人如何行使權利，應先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無相關之規定、約定或習慣，則應準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可不予計算。前開土地法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而適用，無須經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2013 年修訂版，頁 570 至 571、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共有物之處分」，可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於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係屬對共有物之處分(本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前揭函參照)；「共有物之變更」係指超過共有物利用改良程度之行為，而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例如建地變更為農田、非供公眾使用之共有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就共有物之用途訂立由田變更為道路之契約等是；至於「共有物之管理」係指共有物之保存、改良及利用等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行為，而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者(本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80 號函參照)。本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又依來函說明五所述，以非自有之共同共有土地申設休閒農場，申請人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該土地使用用途倘已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用狀態，改變為同意申請人申設對外開放營業之休閒農場場域乙節，此應可認已變更共同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即屬共有物之變更；如係擬於共同共有土地

上建築房屋，則屬共有物之處分。依上開說明，在共同共有土地處分或變更之情形，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或準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尚無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至於來函說明五所述休閒農業設施尚須辦理容許使用及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是否屬於共有物之變更乙節，因涉及貴會主管農業法規之解釋適用及事實認定，宜請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審認。

(法務部 105.11.07 法律字第 10503516400 號函)

**20-6、土地共同持有人死亡且無人繼承，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時，該等土地可否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疑義。**

依本辦法前揭相關規定，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若土地非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因本案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基地範圍內，前揭 3 筆土地非申請人甲君單獨所有，仍須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共有部分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有關乙君持有之土地無人繼承一節，建議依民法「無人承認之繼承」相關規

定辦理，申請人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據以辦理後續取得相關土地之使用同意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1.29 農輔字第 1050701430 號函)

**20-7、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土地使用同意書出具疑義。**

一、按祭祀公業土地為共同共有關係，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該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另「祭祀公業條例」業就祭祀公業之定義、申報、規約應記載事項、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章程應記載事項等相關事項明文以資適用，並予敘明。

二、本案請先予釐清申請人檢附之祭祀公業是否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若已完成登記，其章程對財產管理已明文委任管理人為之則依章程規定；若其章程並無敘明，則應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倘未完成登記，則請依前揭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6.02 農輔字第 1050217418 號函)

20-8、民眾租用本會農田水利署(前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是否須出具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或提出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疑義。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不動產，於該法生效(109 年 10 月 1 日)後，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本會農田水利署。

二、爰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公有土地應向管理機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無須出具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16 農輔字第 1100022526 號函)

20-9、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內有部分國有土地，其所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疑義。

一、如非自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得依上開規定作為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用，亦即作為同意申

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惟於取得合法使用權前，不得擅自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2.08 農輔字第 1000105126 號函)

※註：

1. 相關規定依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2. 本函所引述規定，依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符合規定者，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申請人於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原有合法使用權者，不得有違約之使用。

第 21 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

業設施。

【釋示函令】

21-1、休閒農業設施得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申請設置附屬綠能設施疑義。

- 一、有關農業用地上擬設置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規定申請，而綠能設施則規定於該辦法第 8 章，並詳列可設置於農業用地之綠能設施定義及條件，可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設施，則載明於容許辦法第 28 條規定，以該辦法之附表所定各類農業設施為範圍。
- 二、容許辦法附表未包含「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休農辦法）內之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且休農辦法亦未有得設置附屬綠能設施之規定，爰有關休閒農場內之休閒農業設施，目前尚無法依容許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 三、另查休農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中下列 4 項設施：「一、住宿設施。二、餐飲設施。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四、農產品與農村文

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其設置須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得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申請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審查亦循其相關規定辦理，無涉農業主管機關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7.20 農輔字第 1090717575 號函)

## 21-2、休閒農場內設置有農舍者，其增設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 一、查有關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得否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一節，本會前以 106 年 5 月 1 日農水保字第 1050244023 號函示略以：基於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農舍係屬特許，如土地所有權人已先申請興建農舍，除農舍用地面積外，其餘用地應為農業經營用地且供農業生產使用，始符合農舍用途意旨；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所定休閒農業設施，非屬「農業生產使用」之相關設施，爰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宜設置與一級農業生產使用無關之休閒農業設施，俾符農業用地准許

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

- 二、復為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以農輔字第 1060715842 號函說明，於 106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其設施規劃已於經營計畫書中載明而經同意，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現為第 25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依其經營計畫書內容，續行申辦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並作為主管機關審認、勘驗及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4.13 農輔字第 1070707989 號函)

**21-3、以提供遊客體驗、觀賞、訓練等休閒為主之飼養家畜禽經營模式，其所提出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行政審查疑義。**

- 一、查畜牧法第 3 條第 1 款：「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另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合先敘明。
- 二、另「畜牧法」所稱之畜牧設施係指依該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訂定之「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第 2 條附表所列之設施，其中養馬設施包含「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運動場等，本案所指經營馬術體驗及訓練、騎馬及騎馬場所、俱樂部、餐廳、民宿等休閒觀光設施，依規定非屬畜牧生產經營之所需，自不得申辦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

三、至貴府所詢以提供遊客體驗、觀賞、訓練等休閒為主之飼養家畜禽經營模式部分，倘屬畜牧生產範疇，並結合農林漁牧經營者，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休閒農場及設置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所列休閒農業設施;倘非屬畜牧生產範疇，自無申設休閒農場及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23 農牧字第 1050246845 號函)

#### 21-4、休閒農場設置「兒童遊具」設施，是否得認符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一、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係以協助業者結合農業生產及農業經營活動，凸顯場

域內農業特色，並提供農遊商品等二、三級產業服務，增進民眾從事農業體驗所設置之設施。

- 二、休閒農場所設置之「兒童遊具」設施自不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11 農輔字第 1060200765 號函)

#### 21-5、休閒農場內設置「環境保護設施」、「兒童遊具」、「體能訓練場」等設施疑義。

-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8 款(現為第 21 條)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環境保護設施」，其設施包括為了維護環境，防止廢水污染所設置的污水處理設施、防止噪音污染的隔音牆等。
- 二、有關休閒農場內種植 75%景觀樹木是作為庭園造景使用或生產使用應依實際情形作認定。至於休閒農場住宿設施設置「兒童遊具」、「體能訓練場」部分並無項目限制，惟各項設施仍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16 農輔字第 0970157874 號函)

**21-6、 休閒農場內設置平面停車場，並計時收費疑義。**

一、查休閒農場係經核准設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平面停車場之休閒農場，爰該休閒農場內設置之平面停車場，如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係供進入體驗民眾停車使用之收費公共停車場，則尚屬休閒農場得經營之項目，本會前以本年 8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040231651 號函復在案，合先敘明。

二、另查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0043056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70060141 號函釋略以，休閒農場如於營業區域內（或其入口處）設有停車位提供公眾停放車輛及收費，即有停車場法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之適用。因此，貴局來函詢問，本案休閒農場停車場欲依停車場法，申辦路外停車場經營登記一節，應另依停車場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惟其停車場之使用仍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係供進入體驗民眾停車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9.03 農輔字第 1040233158 號函）

21-7、申設休閒農場位於山坡地，其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是否包括「植生」面積疑義。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57 條至第 63 條規定，植生作業程序包括前期作業、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其中植生前期作業，係指邊坡播種或栽植植物前，所做之基礎安全設施（如：表土、棄土處理、階段設置、固定框、打樁編柵、擋土牆、坡面排水等）。

二、據此，「植生」應視其個案立地條件不同，分屬栽植植物之單純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及必要之基礎安全設施，惟實務上，因二者相關且有連續性，故尚難區分其面積。位於山坡地之休閒農場申設，其包括「植生」之水土保持設施之面積計算方式，得依以上釋示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31 農輔字第 1030237806 號函）



**21-8、 休閒農場內擬設置或已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得否開放供遊客體驗使用疑義。**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4款(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所列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係直接供農業生產所必須之設施，與同條第5款(現為第6款)休閒農業設施有別，本案休閒農場範圍內擬設置或已設置前開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4款(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5款)之農業設施若變更用途提供休閒使用者，應變更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並辦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5.19 農輔字第 0990130041 號函)

**21-9、 休閒農場是否得以「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作大眾泡湯疑義。**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

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應為以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本案以農業或生態體驗設施等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方式申請增設大眾泡湯與上開規定不符。

- 二、另查有關溫泉開發須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休閒農場倘符合溫泉法相關規定開發溫泉使用，得併同住宿設施提供溫泉泡湯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4.23 農輔字第 0990125633 號函)

## 21-10、得否申請「生態體驗設施」設置湯屋？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應以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

- 二、以生態體驗設施設置湯屋與上開規定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7.31 農輔字第 0970141283 號函)

**21-11、漆彈射擊設施是否屬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故以經營漆彈射擊活動為主題者，不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其漆彈射擊設施自不符合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4.01 農輔字第 0970116396 號函）

**21-12、休閒農場基地內之農舍 2 樓平臺，可否搭設「農業體驗設施」疑義。**

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同屬農業用地上容許興建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農舍係為農業經營目的，附帶可供農家居住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為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買賣、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民宿等 5 項，且有一定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定；而休閒農業設施係供休閒農業經營使用，兩者之性質不同，所依據法律規範要件及管制亦不相同，故於農舍中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有所未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1.18 農輔字第 0970102373 號函）

第 22 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釋示函令】

22-1、有關休閒農場內之 1 筆農業用地，其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該筆土地得否申請休閒農業設施或興建農舍疑義。

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本會水土保持局並以 105 年 5 月 12 日水保農字第 1050214742 號函說明略以：河川區域內不得興建農舍，如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位於河川區域線內，除經主管機關許可為農業使用之面積得納入計算外，餘應扣除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之面積後，再計算之；其納入計算之 90%應確實維持農業生產使用。

二、農業用地其部分面積位於河川區域者，依前開規定及函釋原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之部分，應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或興建農舍，至非位於

河川區域線內之部分，仍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或興建農舍，並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3.30 農輔字第 1060707186 號函)

**22-2、使用地類別為「暫未編定」，是否符合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

依據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本辦法經取得農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非都市土地。」，查本案使用地類別為「暫未編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按該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林業用地得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惟應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本案台端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上該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3.03 農輔字第 0980109498 號函)

### 22-3、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之休閒農場內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審查方式疑義。

- 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8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停車場、涼亭、公廁等休閒農業設施。另依據同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項目，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此經同意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如位於都市土地計畫範圍內，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者，依規定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
- 二、另考量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就農業區變更使用之審查，係授權由縣(市)政府訂定相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本案涉及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之申請，宜由貴府配合於貴縣「○○縣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自治條例」等自治法規中增列相關之申請規定，以符法制。至於前述法制作業完成前，建議貴府可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許可審查辦法」（現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休閒農業設施為農業設施之種類」規定，並依據該辦法第 19 條規定（現為第 25 條第 5 項）：「農業用地容許作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之原則，由貴府比照「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現為「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至第 9 點規範之審查程序規定辦理，並就該設施之審查，會同都市計畫機關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6.30 農輔字第 0940133526 號函）

第 23 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24 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

置為原則。

- 二、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 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 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 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

方公尺為限。

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二)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

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 (一)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 (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 (三)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眺望設施。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所列之農

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二百平方公尺。

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繼續使用，其面積異動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減少者，不受該項所定面積上限之限制。

### 【釋示函令】

24-1、休閒農場內原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部分面積擬變更做為休閒農業設施項下之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衍生執行疑義案。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9款第2目前段規定：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660

平方公尺為限，先予敘明。

- 二、復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6 條規定，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本辦法及容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敘明。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爰本辦法所稱之複合設置係指一棟建築物內規劃設置一項以上之休閒農業設施，且上開設施具有單獨或共用出入口，貴府亦可就各個案依實際情形審認其用途是否屬複合設置。又本辦法規定所稱複合設置，僅限於休閒農業設施，係為利休閒農場經營需求，多元化利用空間，減少個別設施零星設置，且上開容許辦法亦明訂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所適用之法令不同，故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提出申請，尚無二者複合設置，配置於同一空間或同一棟建築物之適法性。
- 四、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除農舍、休閒農業設施

外，未具零售或體驗性質者，且容許使用辦法第 13 條附表 1 所定各項農作產銷設施亦無展示零售或體驗之使用內涵，爰農作產銷設施不得作為零售或體驗使用，已取得使用執照之農作產銷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倘須變更改用途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除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範外，另須於經營計畫書內容載明其設置欲轉變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利審查。經貴府同意核發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後，亦請於核發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副知原農作產銷設施容許核定機關，廢止原核定容許使用，以符合容許辦法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4.09 農輔字第 1090022644 號函)

**24-2、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土地分散 2 處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其設施面積上限係以坐落之農業用地或休閒農場總面積核算。**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



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 40%之限制：(一) 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二) 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三) 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四) 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30 條規定。」；另容許辦法第 25 條規定：「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休閒管理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此外，休閒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先予敘明。

- 二、依據上開容許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除符合部分情形外，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但為保障已合法申請農業設施權益，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若屬於 98 年 3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前述 40%規定之

限制。另針對休閒農業設施，考量其係配合休閒農場之規劃利用需求，對於設施興建比例，於容許辦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休閒管理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對於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之規定。惟休閒農場內若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者，仍需符合農業設施設置原則，且若有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需採累計方式計算，即擬設置之農業設施，倘屬容許辦法各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定有最大興建面積規定者，則其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該項設施之最大興建面積。

三、綜上，本案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土地分散 2 處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其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休閒農業設施多項坐落於同筆土地上，所有設施合計面積以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為原則，但農場內若擬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者，須依容許辦法第 7 條規定，亦不得超過設施坐落該筆土地面積之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5.23 農輔字第 1030213260 號函）

**24-3、 籌設休閒農場內有政府補助興設之休閒農業設施，其所占之地號土地面積，得否計入休閒農場面積計算？**

-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17 條):「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另本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24 條第 2 項):「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先予敘明。
- 二、本案休閒農場內貴府施作之休閒農業設施,若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至 22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功能,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將前揭休閒農業設施所占之地號土地面積計入休閒農場面積,以維持休閒農場土地完整性,且相關設施面積計算應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1.28 農輔字第 1030702653 號函)

**24-4、 休閒農場擬於經營計畫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休閒農業設施之「住宿設施」加註「旅館」疑義。**

-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住宿設施，係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設施，具旅館性質，且依本辦法第 11 條(現為第 41 條)規定：「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即休閒農場內具旅館性質之住宿設施，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旅館業登記。

二、休閒農場如將住宿設施之建照主要用途申請變更為「休閒農業設施—住宿設施(旅館)」者，應辦理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將休閒農業設施之「住宿設施」用途項目調整為「住宿設施(旅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02 農輔字第 1010722144 號函)

#### 24-5、休閒農場設置農業體驗設施之型態。

農業體驗設施係為提供遊客體驗農家生活、農業生產或經營及農產簡易加工 DIY 等活動之場地，自應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並依規定辦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9.06 農輔字第 1000155808 號函)

#### 24-6、休閒農場建築物高度疑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六)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有關建築物之討論，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00.05.06 營署建字第 1000026557 號函)

#### 24-7、休閒農場建築物高度疑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 10.5 公尺。前開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部分，請依內政部前函辦理；至不得超過 10.5 公尺部分，係指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不

得超過 10.5 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5.10 農輔字第 1000128622 號函)

**24-8、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第 15 款)有關休閒農業設施之露營設施疑義。**

旨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5 款)所列露營設施係屬從事露營行為所必要之設施，所稱搭建供露營車遮風避雨之室內停車場，實難謂係供露營使用之必要，非屬露營設施之範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06 農輔字第 0990172600 號函)

**24-9、休閒農場申請基地範圍含有甲種建築用地，其上建築物面積是否併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休閒農業設施面積疑義。**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有關甲種建築用地之容使用項目並無休閒農業設施，故該甲種建築用地上依法得容許使用之建築物，不併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休閒農業設施面積，惟該建築物仍應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須符合休閒

農場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7.06 農輔字第 0990144717 號函)

**24-10、休閒農場以小木屋供作露營住宿使用，是否視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5 款)露營設施疑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住宿設施，係指提供遊客住宿使用之設施，如旅館、賓館、小木屋等，至同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定露營設施，係指供露營活動所需之設施，如營位、炊事場、營火場、清洗臺等。本案依貴府來函所述休閒農場以小木屋數棟(長 3 公尺、寬 2 公尺、高 2 公尺，內為木質地板並提供寢具供住宿之用)，依其實質用途應屬住宿設施，非屬供露營活動所需之容許使用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3.29 農輔字第 0990117501 號函)

**24-11、休閒農場於籌設期間之休閒農業設施，是否係屬農業使用疑義。**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

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做農業使用。」。

-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住宿設施等 20 款(現為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其中第 5 款至第 20 款(現為第 23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容許使用，故農業用地上倘興建有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現行「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同時，該休閒農業設施不得超過該核准面積，且依核定用途使用，始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未依規定合法取得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即不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
- 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化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得依相關規定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將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及休閒農業）用地，因此在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如住宿、餐飲設施）者，亦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並不得超過核准面積，且依核定用途使用。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農業使用」之定義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觀之，供住宿、餐飲設施使用之土地，已非屬本條例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31 農輔字第 0960148244 號函）

#### 24-12、生態池設置時，鋪面、工法及開挖深度疑義。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應以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
- 二、生態池之設置以生態工法方式施設，並符合維持生態保育之使用。鋪設磁磚非屬自然狀態，相關設施以維持原貌減少破壞為原則；生態池之深度

並應以上述目標與需求決定其深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08 農輔字第 0960152629 號函)

**24-13、室外樓梯(投影)、露台(投影)，得否計入休閒農業設施面積範圍疑義。**

室外樓梯(投影)、露台(投影)2項，雖非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現為第21條)規定所稱休閒農業設施，惟其與其他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有不可分離之必要性，應併計入其他休閒設施面積範圍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8.16 農輔字第 0960145336 號函)

**24-14、農業用地作私設通路使用疑義。**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本案依貴府來函及附件，旨揭土地前經○○縣○○鄉公所核給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之農路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嗣後貴府建築管理單位以該農路核准

作私設通路使用，故該道路既已作非農業使用，則原農路容許使用同意書自應依上開容許辦法之規定予以核處。

- 二、至於休閒農場範圍內倘存在私設通路，其面積如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即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且經建築管理單位核准作私設通路使用者，尚無違休農辦法之規定。惟倘有休閒農業設施之農路擬改作申請私設通路使用，應依休農辦法規定，輔導休閒農場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中設施配置及項目歸類，並廢止該部分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2.26 農企字第 1100203640 號函)

#### 24-15、休閒農場內之農路上建置綠能發電設施疑義。

-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休農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

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爰休閒農場內之農業用地，除休閒農業設施外，得於前揭規定下，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其他農業設施。

二、再查容許辦法第 8 章(第 27 條至第 30 條)詳列可設置於農業用地之綠能設施定義及條件。其中第 28 條規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 4 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惟前揭容許辦法附表未包含休農辦法內之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且休農辦法亦未有得設置附屬綠能設施之規定。爰有關休閒農場內之休閒農業設施，目前尚無法依容許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三、另查休農辦法第 21 條中下列 4 項設施：「一、住宿設施。二、餐飲設施。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其設置須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該特定目的事業土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得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申請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審查亦循其相關規定辦理，無涉農業主管機關審議。

四、旨案因涉個案實際規劃審認，仍應由貴局依前揭說明審認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4.12 農輔字第 1100212262 號函)

**24-16、魚電共生專區附屬休閒農場，在 40%設施範圍以內能否包括建置綠能設施疑義。**

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爰休閒農場內之農業用地，除休閒農業設施外，得於前揭規定下，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其他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31 農輔字第 1100211758 號函)

第 25 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

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應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 【釋示函令】

25-1、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休閒農場申請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隔離綠帶設施面積疑義。

一、針對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內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其擬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之設施(住宿、餐飲等 4 項休閒農業設施)者，因涉及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原則，即應與毗鄰農業用

地相緊臨，且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尺；另對於隔離設施之認定，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二、又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目的，係為避免影響毗鄰農地之農業生產環境，爰休閒農場內設置前開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倘其緊臨之農業用地非屬休閒農場範圍，自宜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爰「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現為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20%之限制，應包含依法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

三、復因本案土地如位於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則經核算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自亦包含於上開 20%範圍內。如位於直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則依該直轄市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4.09 農輔字第 1030706030 號函)



※註：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依現行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 3 項規定，應辦理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應以 5 公頃為限。

**25-2、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05 年 7 月版解釋彙編編號 19-37 函釋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相關規定疑義。**

- 一、查「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 6 點第 4 項規定：「基地申請作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依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設置隔離綠帶」，復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除其他另有規定外，設

置最小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尺。故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設施，涉及隔離綠帶設置原則，雖僅辦理核准使用，無涉用地變更，但仍需於設施坐落土地配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以與毗鄰農業使用提供緩衝功能。

二、本會 103 年 4 月 9 日農輔字第 1030706030 號函(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05 年 7 月版解釋彙編編號 19-37)係說明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並敘明隔離綠帶及設施設置目的，係為避免影響毗鄰農地之農業生產環境，並依該申請案個案規劃情形，再予說明休閒農場內設置前開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緊臨之農業用地非屬休閒農場範圍之辦理方式。

三、依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目的，係為避免影響毗鄰農地之農業生產環境，爰隔離綠帶或設施，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設施坐落土地及毗鄰農地之關係予以設置。

四、又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設置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設施，雖不涉及土地變更事宜，仍須研提興辦事業計畫，且應以其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標的，辦理核准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20%，並以 3 公頃為限(依現行規定，其總面積限制為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倘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得以 5 公頃為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23 農輔字第 1060704664 號函)

### 25-3、休閒農場設置涉及建築相關規定需指定建築線及辦理道路退縮案。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就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訂有相關規定，其中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於同編第 117 條已有明文，另查同編第 118 條第 2 款規定：「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前面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二、貴府來函所詢休閒農場內設施，倘涉及建築物且

屬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所訂特定建築物，應依同編第 118 條第 2 款規定檢討鄰接道路寬度，以退縮方式辦理者，該退縮地使用方式亦應符合規定。又該退縮範圍倘屬農業用地，因其使用用途係配合認屬特定建築物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及教育解說中心」、「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餐飲設施」規劃設置，爰應列入該設施計畫面積內，併同檢討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並列入興辦事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16 農輔字第 1050251836 號函)

**25-4、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辦理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設置原則。**

-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現為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場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設置第 1 至 4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20%，並以 3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得以 5 公頃為限。」。
- 二、復查農業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係須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符合「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相關規定。

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稱之休閒農業設施，其用地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隔離綠帶或設施應留設面積，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需依據變更範圍計算 30%，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鄰，留設寬度以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

四、又由於休閒農場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係依據休閒農場經營所需予以配置，故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與鄰近農業用地隔離者，可配合規劃需要，以不影響毗鄰農地之農業使用為原則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18 農輔字第 1030737225 號函)

※註：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依現行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 3 項規定，應辦理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

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應以 5 公頃為限。

**25-5、有關休閒農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擬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 11 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另按「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業設施（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本署 98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970 號函示在案。
- 二、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輔導

管理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定有明文。另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有關休閒農場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農牧用地，扣除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農業用地面積，且查明無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之情形，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並依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使用限制分別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102.04.1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7797 號函)

25-6、都市計畫內農業用地，申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相關執行疑義。

一、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3 款(現為第 14 款)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十三、休閒農業設施。(現為十四、休閒農業設施)」，又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第 1 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先予敘明。

二、另依據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153607 號函釋略以「有關申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之休閒農業設施，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土地雖不涉及土地變更事宜，惟仍須研提興辦事業計畫，請參酌『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予以審認核處，並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用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併予敘明。

三、綜上，都市計畫內農業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請貴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諸權責依法核處。至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申設案，請依上開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153607 號函釋辦理，至貴府擬於申請案件中註明「本案之住宿設施(旅館)、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係屬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一節，本會同意辦理，惟仍請研提興辦事業計畫並依規定繳納回饋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2.19 農輔字第 1020204659 號函)

※註：

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25-7、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併入基地面積申設休閒農場及環境保護設施之認定疑義。**

依貴府來函所附○○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市○○段○○地號為道路用地且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係供未來公共道路使用，因此該土地於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不得併計為休閒農場之面積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5.07 農輔字第 0990127555 號函）

**25-8、休閒農場坐落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土地，是否需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及繳納回饋金疑義。**

一、經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係以使用分區作為管制使用之規定，惟查該細則第 30 條第 2 款已明定，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有關休閒農場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

第 4 款)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已與前開說明不符，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土地雖不涉及土地變更事宜，惟仍須研提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參酌「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予以審認核處，並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4.29 農輔字第 0990123879 號函)

## 25-9、休閒農場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疑義。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明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所稱「農業設施」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分別明定：「本辦法所稱之農業設施種類如下：一、…五、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容許作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因此，本會 95 年 4 月 25 日農企字第 090121233 號函釋略以：「…倘該休閒農業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經認定為休閒農業設施經

依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核准設施，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該農業用地得依前開規定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現為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意旨，應辦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經依法申請核准，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仍得有前開函釋之適用。另同辦法第 23 條(現為第 32 條)明定：「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併予敘明。

三、綜上，旨揭休閒農場及其相關休閒農業設施倘依前開規定依法申請核准，仍得認定其符合作農業使用，並不因其已辦理營業登記而否定前開認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2.25 農企字第 0970171413 號函)

## 25-10、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點之認定日期。

一、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非

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始點之認定時間」會議，決議略以：

(一)...，是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其中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其中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究應以何為基準，易滋生執行疑義，解釋上似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

(二)惟如依上開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恐造成申請人不易瞭解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須有 2 次不同之申辦程序，...，故從有利申請人之正面考量及根本解決實務執行之問題，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以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作為累計計算面積認定日期之起始點，此處理原則因涉須修正前開本部函示內容，請作業單位循程序辦理。…。

二、惟考量以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程序，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且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如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間作為認定起始點，恐因個案核准期間不一，造成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或後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兩種情況，故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應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間作為申請變更面積應否累計計算之認定基準，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始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前開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

(內政部 97.10.14 內授營綜字第 09708064501 號函)

**25-11、非都市土地設置之休閒農場內興建一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是否可跨越甲種建築用地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疑義。**

- 一、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等使用分區。並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訂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二、復依前揭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農業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等，至「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需按特定目的之事業計畫使用；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十)規定，住宿、餐飲、自產農(乳)產品加工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等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得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及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 240%，「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基此，旨揭設施之興建，自應符合上述之管制規則及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三、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5 條已明定，略以：「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四、基此，非都市土地設置之休閒農場內興建一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可跨越甲種建築用地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該設施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9.14 農輔字第 1020725934 號函、102.9.25 農輔字第 1020232083 號函)

第 26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得於同意籌設後提出申請，或於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併同提出申請。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釋示函令】

26-1、有關申請設置之休閒農場其場內既有設施尚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得否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併同辦理容許使用疑義。

一、各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案件之處理，行政院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23629 號函示處理原則在案，即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規定者，由縣市政府先依據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懲處後（符合變更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二、對於擬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尚未取得合法使用之設施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原則上以輔導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又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場內既存、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農業設施，且未來非屬休閒農業使用之設施，應先取得合法文件，再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 (三)休閒農場於農業用地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現為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者，依規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設置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至第20款(現為第21條第5款至第23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者，應依同條第6項(現為第9項)本會所定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規定申請容許使用。

三、準此，前揭尚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休閒農場內既存設施，倘提供休閒農業使用做為休閒農業設施者，申請人得依規定，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併

同提出申請。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又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文件後，限期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16 農輔字第 1010112289 號函)

※註：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 107 年全文修訂，依現行辦法第 25 條規定，農業用地設置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無論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或都市土地者，均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農業用地設置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 27 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

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

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休閒農場籌設期間遇有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籌設進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第 28 條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籌設期限內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 29 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

- 一、經營者申請廢止籌設。
-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三、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四、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七十條情事。
- 五、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六、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

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釋示函令】**

**29-1、有關廢止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疑義。**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二、本案廢止「○○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之行政

處分，並未依前開規定記載處分相對人、法令依據及送達相對人等，請依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其中有關送達相對人一節，因本案原處分相對人甲君已過世，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乙君在案，倘其有繼承人，則本案廢止處分應同時送達其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又於廢止籌設同意文件前，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渠等陳述意見，併請貴府參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1.05 農輔字第 1090252318 號函）

**29-2、有關「甲休閒農場」及「乙休閒農場」已逾籌設期限並予廢止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案疑義。**

查案附貴府 107 年 8 月 2 日府農輔字第 1070161445 號函為廢止「甲休閒農場」及「乙休閒農場」之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之行政處分文件，惟該函並未依前開規定記載廢止之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之相關發文日期與字號資料。且該函同時廢止 2 家休閒農場之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文件，為避免後續行政處分之救濟處理結果互為影響，本案之行政處分應分別為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1 農輔字第 1070234136 號函）



第 30 條 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一、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二、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於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應持續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

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依第一項規定，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分期或全場許可登記證。前項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至籌設期限屆滿為止。

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有非自有土地者，經營者應於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取得最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面積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之許可登記證事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31 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三、場址。

四、經營項目。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七、核准文號。

八、許可登記證編號。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其分期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 32 條 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營業及納稅。

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釋示函令】**

32-1、有關休閒農場得否免申請商業登記案。

- 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3 條(現為第 32 條)規定：「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納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故以自然人為經營主體並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包含「A102041 休閒農業」。
- 二、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404064870 號函表示：「案商業登記法係規範獨資或合夥之商業辦理營運主體登記之法律，除符合第 5 條規定小規模商業外，應依本法辦理商業登記。又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商業經營之業務係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明定須先經許可者，應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上開許可業務因有許可法令之特別規定，故不問是否為本法第 5 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均應辦理商業登記。」仍請貴府輔導業者依休閒輔導管理辦法第 23 條(現為第 32 條)規定及經濟部前開函示內容，辦理商業登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1.22 農輔字第 1090202900 號函)

**32-2、有關休閒農場經營、消費者與遊客安全保障、商業登記及辦理停業等疑義。**

一、基於休閒農場係對外開放之場域，而意外發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業者經濟負擔，故本會均宣導建議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投保公共意外險，亦即以「休閒農場負責人」為被保險人，俾保險期間內如發生契約所訂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如遊客)於休閒農場內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此，除可提供遊客安全保障，也能預防或減輕業者因意外發生之負擔。故休閒農場不論有無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原則均宜投保公共意外險。

二、至商業登記部分，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3 條(現為第 32 條)規定：「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納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故以自然人為

經營主體並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包含「A102041 休閒農業」。另停止對外開放而無營業事實之休閒農場，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現為第 33 條)規定應辦理停業，避免稅捐單位持續課取相關稅賦，或遊客誤入而衍生糾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1.20 農輔字第 1060731771 號函)

※註

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已明定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 「休閒農場負責人」即「休閒農場經營者」。

**32-3、有關商業名稱以休閒農場為名，而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休閒農場申設，且營業項目未涉「A102041 休閒農業」疑義。**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次按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以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準此，公司及商業組織之營業人，其營業登記事項與經濟部工商登記事項一致。

(財政部 105.10.28 台財稅字第 10500146190 號函)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公司組織之類似規定參考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次按貴管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爰商業經營「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須取得貴會許可，方得申請登記，倘未取得許可而經營，自屬違反許可法令之規定，應依貴管農業發展條例第 70 條規定查處。
- 二、另查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名稱中標明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

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則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俾使商業名稱名符其實，併予敘明。

(財政部 105.10.25 經商字第 10502431010 號函)

**32-4、休閒農場查核作業對「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疑義。**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91551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另貴府亦訂有「臺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爰有關貴轄休閒農場投保公共意外險之額度，請逕依相關規定輔導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9.12 農輔字第 1050235190 號函)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規定優先適用。

**32-5、有關休閒農園、農莊、觀光花園於農牧用地上架設戶外廣告物設施以外面積，課徵或免徵賦稅疑義。**

一、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所申請之農業用地如為單獨所有應以整筆審認，如為分別共有得就



共有人持分部分審認之。來函所稱本會 96 年 2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60108020 號函釋規定一節，經查該函係依本會 95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之會議結論，通函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行，以符合獎勵農地農用政策。

- 二、旨稱休閒農園等如係為休閒農業發展之必要，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則其依法設置之標示牌等休閒農業設施，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得以免除旨稱賦稅減免優惠之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8.02 農企字第 0990150558 號函)

### 32-6、有關建議針對休閒農場作農業使用得否適用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提出統一之函釋見解。

- 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
- 二、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現為第 32 條)，休閒農場之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納稅。
- 三、至於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所使用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案，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3 日

邀集農委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用地問題」會議，並獲致以下決議：

- (一) 休閒農場土地之課稅，仍應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休閒農業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不一，仍請稽徵機關就其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課徵田賦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認定，如需農業或地政機關協助部分，請相關機關惠予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7.23 農輔字第 0980144753 號函)

**32-7、 休閒農場內供農業經營體驗使用之土地，是否適用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及農業動力用電、用水等相關問題。**

一、有關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之土地，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有關土地稅賦優惠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繼承、贈與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二)所稱農業與農業使用之定義，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及12款均有明定，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如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可持憑向稅捐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

二、有關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之農業動力用電部分，如屬「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2條所規定之項目，自可依該標準申請農業動力用電。

三、至於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農業用水部分，若屬農業灌溉用水，應依水利法向經濟部申請水權後始取得地面水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02.04 農輔字第 0930177528 號函)

第 33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繳交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歇業情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

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

- 第 34 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涉及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 第 35 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五、經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釋示函令】**

- 35-1、有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由貴府受理審查後函復補正，其後之審查法律適用疑義案。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故休閒農場相關申請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107 年 5 月 19 日)已依規定申請而尚在處理程序中者，包含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情事，其休閒農場之相關申設，應適用新法規，倘舊法規對於當事人較有利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自仍應適用舊法規，即依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惟休閒農場相關申請案件，倘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 35 條規定不予受理或予以駁回者，處理程序已終結，其再次送件時，屬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申請之案件，應依本辦法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申設審查。至本案之申請程序是否業已終結，請貴府本於職權審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7.31 農輔字第 1070227113 號函)

第 3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

核。

前項查核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釋示函令】

#### 36-1、有關籌設中休閒農場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即擅自經營，其裁處法規適用疑義。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復查本條例第 70 條，係就未依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稱經營休閒農業之罰則規定，是以休閒農場為特許行業，未依規定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義經營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 71 條則係規範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之處罰。合先敘明。

二、依貴府來函說明 2 所敘籌設中休閒農場對外餐廳營業又非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一節，雖該休閒農



場已取得籌設同意文件，惟尚未依法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仍請貴府依職權調查事實，倘確有擅用「休閒農場」名稱經營休閒農業之事實，則應依本條例第 70 條規定裁罰。

- 三、至於籌設中休閒農場擅自營業，其裁處依據究係適用本條例第 70 條、第 71 條或回歸農地違規第 69 條規定分別予以裁處一節，應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單一行為，如認係數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爰請貴府依上開原則，按個案事實予以審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2.20 農輔字第 1030200833 號函)

**第 37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

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

### 【釋示函令】

37-1、有關貴府函詢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71 條規定衍生裁罰疑義。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1 條規定：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

次按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950 號函略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因消極不作為而違反主管機關所為限期改善之義務而受罰，即該限期改善義務係分別存在於每一所有人(或共有人)，故主管機關得依法律規定之罰鍰額度，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所有人(或共有人)分別處罰之。又各所有人是否均應處罰，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各該所有人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而為裁量認定。合先陳明。

二、本條例第 71 條立法理由，係為防範休閒農場相關設施核准配置後，遭業者任意變更使用，故增列罰鍰規定。爰經營休閒農場負責人有義務依核准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與配置設施，倘未依法申請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如未經許可變更設施用途、擅自新建、增(擴)建等情事)，致不符原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又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即應依規定處罰違反限期改善義務之休閒農場負責人。休閒農場倘有共同經營情事，其裁處請貴府參酌法務部上揭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意旨卓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3.29 農輔字第 1080211466 號函)

※註：休閒農場負責人即為休閒農場經營人。

**37-2、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現為第 37 條)有關限期改正規定執行疑義。**

…農場若不經營休閒農業，而轉經營遊憩事業，應輔導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現為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6.10 農輔字第 0980133041 號函)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釋示函令】**

**38-1、有關監察院糾正農地監督管理及違規裁處績效 1 案，涉及建築管理部分如說明。**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申請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是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查處。又依上開有關主管機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等措施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前揭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強制拆除後，主管建築機關得按農業設施業已滅失之事實，據以註銷其原領建築執照；如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

市計畫法等規定之處置結果，無涉強制拆除之處分方式，建築法縱無廢止建築執照之規定，惟按貴會 94 年 6 月 21 日函釋，農業設施之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其附麗。是以，主管建築機關得據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其原領建築執照。

- 三、按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之配合行政作業係廢止其使用執照；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其許可後，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且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依上開規定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

(營建署 101.11.19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6008 號函)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對經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予下列輔導：

- 一、休閒農業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建置休閒農場相關資訊資料庫。
- 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資訊交流。
- 四、經營有機農業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所需資源協助。
-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 39-1 條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者，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屬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計收。
- 二、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辦理容許使用範圍者，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 三、非屬前二款，仍維持農業使用範圍

者，依國有財產法所定計收基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依前項各款計收之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令應繳付之稅費。

符合第一項資格之休閒農場經營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且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月一日起，其權利金依第一項規定計收。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1 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



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釋示函令】

#### 41-1、休閒農場辦理非屬農業生產性質商業登記致影響負責人農民保險資格。

- 一、國稅局○○稽徵所函復表示，發票或收據之開立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據實載明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另倘休閒農場經核定為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亦參酌前揭規定，得依實際交易情形據實載明品名，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二、休閒農場倘無其他應辦理商業登記始得對外經營之服務項目時，則僅需登記「休閒農業」項目，

並根據場內實際提供之休閒農業服務項目開立發票或收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4.06 農輔字第 1100212204 號函)

#### 41-2、休閒農場之誤餐費或便餐費開立普通收據疑義。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有關○○休閒農場之誤餐或便餐開立普通收據疑義一節，查該農場係經核定為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參酌前揭規定，得依實際交易情形據實載明品名，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110.03.30 中區國稅沙鹿銷售

字第 1100452088 號函)

**41-3、有關具休閒農場負責人身分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適法身分疑義。**

一、有關保險對象參加健保之投保身分，主要規定於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中，按健保法第 10 條規定，係將被保險人區分為 6 類 15 目，其中，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雇主或自營業主」為第一類被保險人，同項第 3 款第 1 目則規定「農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第三類被保險人。同法第 11 條則為投保身分優先順序之規定，其中明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合先敘明。

二、關於被保險人原係以第三類身分參加健保，因辦理休閒農場登記並為負責人，雖其原本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身分並未消失，但因其已另具備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資格，依健保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改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

(衛生福利部 110.01.06 衛部保字第 1090149183 號函)

※註「休閒農場負責人」即「休閒農場經營者」

**41-4、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具休閒農場負責人身分，其農保資格及全民健康保險適法身分疑義。**

- 一、按農保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維繫生計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故自 78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保審查辦法)即規定，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者為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之一。申言之，農民除持有農地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外，亦須符合未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條件，始得參加農保。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次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下稱休農辦法)第 25 條規定，休閒農場於農業用地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休農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參照)，應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

或核准使用，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回饋金，即設置前開 4 款設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另依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前開 4 款設施之農業用地須達一定規模以上。

三、綜上，農保被保險人具休閒農場負責人身分，其經營之休閒農場如係結合農林漁牧生產之農業經營型態，應確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自產自銷原則者，得繼續參加農保。但倘休閒農場設置有休農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時，因其部分經營屬性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則該休閒農場負責人應視為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31 農輔字第 1090255006 號函)

※註「休閒農場負責人」即「休閒農場經營者」

#### 41-5、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場設施容許使用疑義。

一、查有關民眾申辦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一節，本會業以 107 年 7 月 3 日農輔字第 1070715854 號函說明略以：

- (一)有關休閒農場內以竹木、稻草材料搭建之無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須符合臨時性且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要件，方得適用前開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本會 99 年 1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0980183402 號函說明有案；至有頂蓋、樑柱、牆壁或鋪設水泥地板等建築結構，具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之建築構造之休閒農業設施，尚不宜認定屬無固定基礎，且休閒農業設施係供遊客使用，其安全程度應較一般農業設施為高，故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但書及本會 99 年 1 月 8 日函釋規定者外，均應依法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
- (二)有關農業設施(含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一節，針對該農業設施面積之認定，依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2691 號函說明，係指該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含 45 平方公尺)，且以 1 層樓為限；如設置 1 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換言之，於休閒農場設置 1 處以上之休閒農業設施或

其他農業設施，應合併計算其總樓地板面積，作為是否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依據。

- 二、綜上，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應否申請建築執照及相關證照，仍請貴府依本會與內政部前開函釋及審認原則，予以核處；倘如仍有疑義或涉及個案審認，建議洽請貴府建築主管單位協處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6.12 農輔字第 1090223834 號函)

#### 41-6、休閒農場內設施是否應請領建築執照與雜項執照疑義。

-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復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合先

敘明。

- 二、又查本會前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函核示有關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事宜在案，對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係考量農業設施為協助農業生產，非屬人為活動之主要場所，故針對有固定基礎但無安全疑慮之農業設施，於符合本條例但書規定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並予敘明。
- 三、另有關本條例但書規定農業設施(含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一節，針對該農業設施面積之認定，依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2691 號函說明，係指該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含 45 平方公尺)，且以 1 層樓為限；如設置 1 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
- 四、綜上，本案設施如有設置超過 1 處以上者，應依前開函示合併檢討總樓地板面積，做為是否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參據。另依貴府來文所述，本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係由部分畜牧設施變更多用途，已非屬原開放性之生產設施，尚無本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函適用之情事，又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設置目的主要係供遊客使用，其安全程度應較一般農業設施為高，以確保遊客安全，爰本案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8.07 農輔字第 1080229755 號函)

**41-7、無固定基礎或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或免建築執照之審認原則。**

一、有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亦即有涉及建築行為者，始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倘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者，縱屬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爰「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

(一)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二)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1. 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路、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2. 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鋁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二、另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

- (一)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如鍍鋅鋁管或水泥桿(柱))搭建，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
- (二)無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

設計之版基礎、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30 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函)

**41-8、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之既有農業設施，擬申請作為休閒農場內「農業體驗設施」，其「免申請建築執照」審認標準。**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同條文後段則規定 92 年 1 月 13 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二、上開免申請建築執照規定，係需符合屬農業設施、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以及無安全顧慮之三項要件。至所稱無安全顧慮之農業設施，本會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令釋示辦理原則：「農業發展條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

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係指配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之設施。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而其有關建築時點之認定，參酌本會 93 年 2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0931002492 號函，得以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等資料認定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29 農輔字第 1030729944 號函)

#### 41-9、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含 45 平方公尺)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設施(含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惟針對該農業設施面積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2691 號函規定，指該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含 45 平方公尺)，且以 1 層樓為限；如設置 1 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

二、本案籌設休閒農場內若設置 1 層樓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惟休閒農場內整場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均須依上開原則採合併計算方式認定。

三、鑒於休閒農業設施係供遊客使用，其安全程度應較一般農業設施為高，前揭休閒農業設施雖免申請建築執照，仍請加強相關設施之安全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6.02 農輔字第 1020719188 號函)

#### **41-10、休閒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申請之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否視為供公眾使用乙節，若上開休閒農業設施經貴縣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應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檢討辦理；又農業體驗設施亦請就個案事實查明

其實際使用性質，依該「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檢討辦理應無疑義。

- 二、另查本部 94 年 5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5571 號函釋：「…休閒農業設施之涼亭、廁所，參照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規定，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適用。至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稱涼亭及涼棚設施之定義，請另洽該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

(內政部營建署 101.05.16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5973 號函)

**41-11、平均坡度超過 30%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

查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如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雖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該類

農業設施如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等結構，仍應屬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又若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基於山坡地開發，其建築物之建築結構，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時，受理審查單位應先就該農業設施之申請用地是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之規定，得作為建築使用，先行予以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7.27 農企字第 0990143829 號函)

**41-12、休閒農場以竹木、稻草材料搭建之無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免申請建築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查休閒農場內以竹木、稻草材料搭建之無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仍須符合臨時性且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要件，方得適用前開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1.08 農輔字第 0980183402 號函)

**41-13、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認定疑義。**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有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另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令規定，農業發展條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之設施。
- (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
- (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
- (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



(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

(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

二、休閒農場內相關設施，依上開規定應先確認是否屬 92 年 1 月 13 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如符興建年期規定，並符本會 92 年上開令釋規定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之一者，則可向○○縣政府農業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若未符興建年期規定，則仍應依規定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09 農輔字第 0980162383 號函)

**41-14、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3 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及開發行為評估說明。**

一、查地質敏感區係經濟部依地質法第 5 條公告，地質法無禁止或限制等規定；為簡政便民，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無須再個別來函徵詢。

二、惟各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

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三、如須了解地質敏感區之劃定依據、劃定目的及地質環境等資訊，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 ([https://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announcement.htm](https://www.moeacgs.gov.tw/newlaw/newlaw_announcement.htm)) 參閱各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8.07.01 經地企字第 10806601160 號函)

**41-15、有關查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有無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

一、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地企字第 10706602830 號函知會貴府，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可協助貴府辦理人員判釋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地質敏感區運用，如對於查詢案有疑義者則可函轉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釐清。另

前開系統之地籍資料僅作為查詢土地位置參考，實際資料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二、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及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皆已登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可先行確認土地是否位在前開表列之行政區，如不在表列之行政區，則該筆土地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經濟部 108.06.17 經授地字第 10820900130 號函)

**41-16、有關開發案件於建造執照申請係以全院區(部分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進行檢討，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且未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時，是否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疑義。**

一、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規定及經濟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爰有關地質法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基

地」，係以各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所載之計畫範圍為準。

- 二、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係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所載「計畫範圍」為準，開發案件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階段，計畫範圍無地質敏感區者，尚無須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08.21 經地企字第 10700073581 號函)

#### 41-17、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定義。

「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

師辦理及簽證者。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04.13 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函)

#### 41-18、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關認定疑義。

一、有關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審查機關」，依據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係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惟本部後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核釋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範疇，爰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書件，其基地有全部或一

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時，須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納入一併審查。

- 二、另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第 11 項略以「...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似與貴局來函說明六前段「...地基調查報告涉及地質敏感區『應』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一節不盡相同，惟相關審查程序，仍建請逕洽內政部。
- 三、又貴局所詢案件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機關」究屬建築管理機關抑或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事，說明如次：
  - (一)建築案件如符前開「土地開發行為」，則建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11 條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於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併為審查。
  - (二)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前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並不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經濟部 105.03.11 經授地字第 10520900170 號函)

**41-19、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開發案件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須納入地質法規定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疑義。**

- 一、查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令第二點略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尚須有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技師辦理及簽證，方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先予敘明。
- 二、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2 月 3 日水保監字第 1051825989 號函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非屬同法(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爰無須依同法(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簽證」，爰土地開發案件於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階段，如無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相關專業技師或

建築師辦理及簽證，即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

- 三、有關貴府來函說明四後段「另倘該簡易水土保持...是否仍須依地質法...評估結果」一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無須由相關技師簽證，則尚無須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依據地質法第 6 條規定，於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仍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為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之參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02.26 經地企字第 10500009080 號函)

**41-20、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地質敏感區審查者，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

- 一、查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合先敘



明。

-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之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尚無要求應檢送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書圖文件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技師辦理簽證等規定。是以，貴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階段，尚無須請申請人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惟該農業設施如另涉及水土保持法或建築法等其他申辦程序者，則應請申請人於其他申辦程序時，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5.28 農企字第 1040218668 號函)

※註：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  
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

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41-21、核釋地質法第 11 條相關定義。

一、核釋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 2 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經濟部 103.03.04 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函)

**41-22、休閒農場之聯絡道路相關疑義。**

有關休閒農場之聯外道路寬度僅約 2.6-3.8 公尺，其聯絡之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定一節，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20023836C 號函訂定「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審查表」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單位審查事項：「2.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定」，即表示休閒農場設置之各項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聯絡道路自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法規，茲請貴府按個案實際情形，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法規審認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1.22 農輔字第 1030702378 號函)

**41-23、休閒農場內坐落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否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疑義。**

按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

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本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函示在案。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本案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營建署 98.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970 號函）

#### 41-24、休閒農場得否以農場內自設農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道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

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

(內政部 93.10.04 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函)

**41-25、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疑義。**

- 一、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本要點第 2 點已有明文。有關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低，其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則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

積得免予計入。

(三)農舍及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內政部 106.09.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4977 號函)

#### 41-26、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疑義。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60%。」。

二、另依據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30208511 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屬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容許辦法就各項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予以審認，倘涉及建築行為而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則其建築物之建蔽率，應回歸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內政部 92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606 號函釋略以「．．．建蔽率得為 60% 者，以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作物栽培設施，並以供栽培農作物之溫室、網室、育苗室、水平棚架設施、管理室、菇類栽培設施及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使用為限。」，併予敘明。

三、綜上，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內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中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建蔽率不得超過 20%，且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60%。

四、至有關貴府列舉之農路、休閒步道、溝渠、平面停車場及生態池等未涉建築行為，毋需申請建築執照之休閒農業設施，不需納入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 20% 建蔽率比例計算，惟仍應依「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且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本文規定(現為第 24 條第 2 項)，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4.14 農輔字第 1040022324 號函)

**41-27、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設休閒農場疑義。**

有關大會函詢休閒農場設施是否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管制乙節，經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理，悉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辦理。前述 4 種休閒農場之休閒農場設施，除「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部分，恐有涉及污染性工廠的疑慮，應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其餘 3 種休閒農場設施尚非自來水法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經認定非屬污染性工廠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設施，及其他休閒農場設施，於後續營運及使用過程中，仍不得有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各款之情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追蹤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 103.10.27 經水事字第 10353224120 號函)

**41-28、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是否屬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疑義。**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且有休閒農業輔導



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項第 1 款、第 2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住宿、餐飲等休閒農業設施或休閒農場設置總面積大於 2 公頃者、或平均單日有 3,000 名民眾出入之休閒農場為應設置 AED 之休閒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1.22 農輔字第 1020239730 號函)

#### 41-29、休閒農場內之農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

- 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休閒農場」開發行為應依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休閒農場內之農路如屬休閒農場開發行為之一部分，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保署 102.01.14 環署綜字第 1020000908 號函)

**41-30、休閒農場畜牧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間設置隔離設施疑義。**

一、查本會主管法規目前尚無畜牧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間設置隔離設施之相關規範，惟為強化生物安全作為，提供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供參考：

- (一) 人員及車輛動線以單一出入口為宜，並實施進出管制。另於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或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 1 週更換 1 次以上。
- (二) 消毒所使用消毒劑應依標籤仿單建議之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且至少每週應全場徹底消毒 1 次。
- (三) 應保持場所清潔衛生，清除所有糞便、飼料等有機物後、清洗及消毒。
- (四) 驅除寄生蟲並進行齧齒類、鳥類與病媒昆蟲控制。
- (五) 每匹馬隻應避免共用馬具、器具或飲水。
- (六) 應有紀錄每日詳細登載清潔消毒措施執行情形與人員進出情形，以利所有人或管理人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查閱控管。

二、若需生物安全措施現場輔導，請逕洽貴府動物防疫機關予以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06 農輔字第 1010722199 號函)

41-31、有關「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農產品零售」是否包含「休閒農場販售自家生產農產品之風味餐」疑義。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附表一規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作「農舍」項目使用，該項目之許可細目「農產品零售」並不包括「休閒農場販售自家生產農產品之風味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5.31 農輔字第 1000050671 號函)

41-32、休閒農場內依法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住宿、餐飲、教育解說及展示(售)中心、自產農產品加工廠等休閒農業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其建物用途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列舉之特定建築物疑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現為第 21 條)規定，住宿、餐飲、自產農產

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第 21 條)，於非都市土地者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是以休閒農場內遊客休憩分區(現為第 21 條)原為農業用地已依規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休閒農場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依法興建住宿、餐飲、教育解說及展示(售)中心、自產農特產品加工廠等休閒農業設施，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旅館、餐廳、商場、工廠之範圍，並應依同規則第 118 條規定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21 農輔字第 0980160977 號函)

**41-33、休閒農場範圍內農業用地，是否得再容許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疑義。**

基於行動電話基地臺確非屬農業設施，且為避免相關法規適用之疑慮，本案倘經審認確有設置之必要，宜請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7 條第 3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29 日農企字第 0950115741 號函釋規定

辦理，惟休閒農場增設相關非農業設施，應會商休閒農場管理業務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6.02 農輔字第 0980122858 號函)

#### 41-34、於合法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籌設休閒農場疑義。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發展而依規定劃設一定範圍之土地，且基於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管理辦法立法旨意，非原住民在承租有案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設休閒農場，仍應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重行辦理租用，並需經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之程序。
- 二、基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而經營休閒農場，則屬營利行為，與前揭自耕或自用之規定有違，尚不能單以租約內容變更方式，逕為同意非原住民於其依上開規定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且為避免有原住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滋生該保留地應出租與原住民開發、興辦或由非原住民繼續維持原租賃目

地使用之疑義，本案宜請申請人先行同意終止原依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所成立之租賃關係，再循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之。

(原民會 94.11.30 原民地字第 0940033763 號函)

#### 41-35、休閒農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及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內政部函有關「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四，對於休閒農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及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之決議如下：

- (一)休閒農場如有民宿管理辦法之適用，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休閒農場住宿設施、餐飲設施具旅館、飯店、餐廳之使用性質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目、第 5 目之場所用途歸類，並依同標準相關規定，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惟補辦使用執照者，該建築物如確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其為維持原有使用，應有「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業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

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前已 88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字第 41589 號函說明在案。系爭農場如符合上開函示規定，於補辦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得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9.06 農輔字第 0960149569 號函)

#### 41-36、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其既有設施是否應取得合法使用證明疑義。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擬規劃既有設施為休閒農業設施，是否應取得既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疑義，宜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案件之處理，內政部業函釋處理原則在案，即對於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者，經由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後，符合變更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亦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者，包括計畫書變更(分區調整或整塊釋出者，即計畫中敘明處

理原則)、個案變更(先行處罰),不以應取得既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作為申請變更之條件。

(二)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設施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已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容許使用許可之合法農業設施,若其使用型態未有變更,得不計入休閒農業設施面積,但仍須納入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敘明;若該農業設施有轉變用途提供休閒使用者,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原則上以輔導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範圍內既存之合法農舍,應符合農舍相關規定使用;若規劃供民宿使用者,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

二、「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有無籌備前或籌備後之



認定問題，仍請依規定辦理。另對於取得經營許可或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若有後續相關建築行為或開發事宜，亦須依據建築或土地使用法規規範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1.02 農輔字第 0950051488 號函)

#### 41-37、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於國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道路交通指示標誌疑義。

- 一、依據交通部頒定「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 3 條規定，對於觀光遊樂地區之分類已明確界定，本局業於 94 年 2 月 16 日觀旅字第 0940004090 號函建議休閒農場可依前揭審核要點以第三類觀光遊樂地區認定，並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
- 二、前揭審核要點第 3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所在地區」乙節，係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故其需符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等相關規定，方得爰用。倘貴會輔導之相關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未能符

於前開規定，但為經政府核准設立，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活動，並設有完善道路及停車場者，依前揭審核要點第 3 條規定，均得據以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以第 3 類觀光遊樂地區認定，並設置觀光遊樂地區道路交通指示標誌。

（交通部觀光局 95.04.11 觀旅字第 0950007821 號函）

#### 41-38、設定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辦休閒農場疑義。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得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下，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以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之用；次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業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於設有耕作權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上，依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在不涉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時仍符合前開辦法之規定；如經開發作為休閒農場之遊客休憩區（現為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者，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現為第 25 條)規定，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應辦理用地變更使用，而該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將與原設定耕作權之目的相違，故倘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時，則不宜申設休閒農場，又原住民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由耕作權人申請始符法令。

二、至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做為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乙節，請逕向主管機關洽詢。

(原住民委員會 94.06.02 原民地字第 0940015889 號)

※註：108年7月3日已刪除「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第 4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 43 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44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且籌設尚未

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

前項休閒農場全場總面積異動時，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異動後面積增加者，不受該款所定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之限制。

**【釋示函令】**

44-1、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設施得否適用 107 年 5 月 18 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規定疑義。

- 一、另查法務部前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法律字第 10200506430 號函釋略以：「...法規原則上於法規生效後始有適用，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法規不溯既往原則。又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此所以保護人民既得之權益。...」。

- 二、基此，「○○休閒農場」既經○○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在案，應依規定於籌設期內依原核定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逾期將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惟倘該場於籌設過程中有變更經營計畫之事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至其開發利用倘涉貴管法令之規定，仍須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8.07 農輔字第 1080721742 號函)

**44-2、有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送件審查階段，可否因規劃及審議意見在法令規定內酌予調整各項設施配置比例，及其適用審查規定疑義。**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

者，適用舊法規。」，先予敘明。

- 二、故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件，依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107 年 5 月 19 日)已依規定申請籌設而尚在處理程序中者，包含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情事，其休閒農場之相關申設，應適用新法規，倘舊法規對於當事人較有利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自仍應適用舊法規，即依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01 農輔字第 1070717567 號函)

第 4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逐條釋義摘要索引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劃定及輔導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9.07 農輔字第 1040230199 號函	休閒農業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平面停車場能否收費疑義。	8
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05 農輔字第 1030242172 號函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列「景觀設施」之適用範疇疑義。	9
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10 農輔字第 1010713860 號函	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40%之疑義。	13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0.27 農輔字第 1090246828 號函	以日後擬規劃經營的農業設施做為申辦休閒農場時之農業生產經營事實認定疑義。	16
1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1.05 農輔字第 1070022025 號函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擬將既有合法農舍改列為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17
1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8.01 農輔字第 1060227549 號函	圈養動物作為休閒農場之經營方式，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疑義。	18
1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07.03 漁四字第 1011219824 號函	釣魚場、釣蝦場可否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申請休閒農場方式經營釣魚場或釣蝦場。	20
1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5.19 農輔字第 0940124965 號函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計算基準。	20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1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0930156045 號函	休閒農場因許可登記證經營項目加註「製造酒類」，是否需再繳交規費疑義。	21
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8 農輔字第1070719252 號函	休閒農場申辦、運營期間，非申請人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主身分興建農舍或其他農業設施疑義。	22
1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3.18 農授水保字第1021865247 號函	合法農舍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合法民宿，其經營者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涉及違反農舍自用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規定疑義。	22
1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1.19 農輔字第0990184453 號函	休閒農場申請人可否為1人以上疑義。	23
1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10 農輔字第1010135376 號函	以「農業企業機構」做為休閒農場籌設之經營主體時，所需之審認資料疑義。	24
1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6.30 林造字第1091626330 號函	休閒農場籌設範圍內，領有造林計畫補助津貼之土地範圍，得否認屬農業使用疑義。	26
1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4.09 農輔字第1090708074 號函	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夾雜國有土地，是否適用本會99年8月26日農輔字第0990153576 號函示疑義。	27
1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0.12 農輔字第900142124 號函	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疑義。	28
1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6.27 農輔字第1070225182 號函	有關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之土地完	29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整性認定疑義。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1.20 農輔字第 1060245966 號函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土地內夾雜取得通行使用同意之國有土地時，其土地完整性認定疑義。	30
1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23 農輔字第 1060200327 號函	以占用之國有土地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是否有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適用疑義。	32
1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8.03 農輔字第 1050226607 號函	位於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之私有土地得否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疑義案。	33
1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1.25 農輔字第 1030240159 號函	休閒農場土地最小連接寬度限制疑義。	34
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1.17 農輔字第 1020201750 號函	部分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可否作為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使用疑義。	35
17-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1.10 農輔字第 1010744778 號函	休閒農場之土地屬於都市計畫「風景區」，其用地範圍是否得計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疑義。	37
17-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1.26 農輔字第 0990170646 號函	有關國有土地完整性之釋疑。	37
17-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06.24 農輔字第 920134015 號函	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之認定疑義。	39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17-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4.02 農輔字第0980115884 號函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籌設時之土地完整性認定疑義。	39
17-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2.12 農輔字第0980106616 號函	休閒農場範圍內有道路或水路通過時之完整性認定疑義。	41
17-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05 農輔字第0970159925 號函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範圍含納骨塔預定地，且鄰近土地為寺廟預定地時，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第3條「休閒農業」之定義疑義。	42
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7.29 農輔字第1040721806 號函	休閒農場申設程序疑義。	44
2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03 農輔字第1090246939 號函	土地遭法院假扣押登記及查封登記，是否得以受理休閒農場籌設疑義。	48
2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6.19 農輔字第0910129093 號函	土地已被設定抵押或假扣押，得否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疑義。	49
2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8.15 農輔字第1060720859 號函	委託他人協助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應併提具身分佐證資料疑義。	50
2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2.09 農輔字第1050243546 號函	以公司共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疑義案。	51
20-5	法務部	105.11.07 法律字第10503516400 號函	以公司共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疑義乙案。	53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1.29 農輔字第 1050701430 號函	土地共同持有人死亡且無人繼承，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時，該等土地可否納入休閒農場申設範圍疑義。	56
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6.02 農輔字第 1050217418 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土地使用同意書出具疑義。	57
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16 農輔字第 1100022526 號函	民眾租用本會農田水利署(前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是否須出具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或提出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疑義。	58
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2.08 農輔字第 1000105126 號函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內有部分國有土地，其所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疑義。	58
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7.20 農輔字第 1090717575 號函	休閒農業設施得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申請設置附屬綠能設施疑義。	61
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4.13 農輔字第 1070707989 號函	休閒農場內設置有農舍者，其增設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62
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23 農牧字第 1050246845 號函	以提供遊客體驗、觀賞、訓練等休閒為主之飼養家畜禽經營模式，其所提出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行政審查疑義。	63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11 農輔字第1060200765號函	休閒農場設置「兒童遊具」設施，是否得認符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64
2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16 農輔字第0970157874號函	休閒農場內設置「環境保護設施」、「兒童遊具」、「體能訓練場」等設施疑義。	65
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9.03 農輔字第1040233158號函	休閒農場內設置平面停車場，並計時收費疑義。	66
2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31 農輔字第1030237806號函	申設休閒農場位於山坡地，其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是否包括「植生」面積疑義。	67
2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5.19 農輔字第0990130041號函	休閒農場內擬設置或已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得否開放供遊客體驗使用疑義。	68
2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4.23 農輔字第0990125633號函	休閒農場是否得以「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作大眾泡湯疑義。	68
2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7.31 農輔字第0970141283號函	得否申請「生態體驗設施」設置湯屋？	69
2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4.01 農輔字第0970116396號函	漆彈射擊設施是否屬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70
2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01.18 農輔字第0970102373號函	休閒農場基地內之農舍2樓平臺，可否搭設「農業體驗設施」疑義。	70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3.30 農輔字第 1060707186 號函	有關休閒農場內之 1 筆農業用地，其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該筆土地得否申請休閒農業設施或興建農舍疑義。	72
2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3.03 農輔字第 0980109498 號函	使用地類別為「暫未編定」，是否符合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	73
2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06.30 農輔字第 0940133526 號函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之休閒農場內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審查方式疑義。	74
2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4.09 農輔字第 1090022644 號函	休閒農場內原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部分面積擬變更做為休閒農業設施項下之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衍生執行疑義案。	81
2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5.23 農輔字第 1030213260 號函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土地分散 2 處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其設施面積上限係以坐落之農業用地或休閒農場總面積核算。	83
2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1.28 農輔字第 1030702653 號函	籌設休閒農場內有政府補助興設之休閒農業設施，其所占之地號土地面積，得否計入休閒農場面積計算？	86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02 農輔字第 1010722144 號函	休閒農場擬於經營計畫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休閒農業設施之「住宿設施」加註「旅館」疑義。	86
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9.06 農輔字第 1000155808 號函	休閒農場設置農業體驗設施之型態。	87
24-6	內政部營建署	100.05.06 營署建字第 1000026557 號函	休閒農場建築物高度疑義。	88
2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5.10 農輔字第 1000128622 號函	休閒農場建築物高度疑義。	88
2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06 農輔字第 0990172600 號函	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第 15 款)有關休閒農業設施之露營設施疑義。	89
2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7.06 農輔字第 0990144717 號函	休閒農場申請基地範圍含有甲種建築用地，其上建築物面積是否併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休閒農業設施面積疑義。	89
24-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3.29 農輔字第 0990117501 號函	休閒農場以小木屋供作露營住宿使用，是否視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現為第 21 條第 15 款)露營設施疑義。	90
24-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31 農輔字第 0960148244 號函	休閒農場於籌設期間之休閒農業設施，是否係屬農業使用疑義。	90
2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08 農輔字第 0960152629 號函	生態池設置時，鋪面、工法及開挖深度疑義。	92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4-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8.16 農輔字第0960145336號函	室外樓梯(投影)、露台(投影),得否計入休閒農業設施面積範圍疑義。	93
24-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2.26 農企字第1100203640號函	農業用地作私設通路使用疑義。	93
24-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4.12 農輔字第1100212262號函	休閒農場內之農路上建置綠能發電設施疑義。	94
24-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31 農輔字第1100211758號函	魚電共生專區附屬休閒農場,在40%設施範圍以內能否包括建置綠能設施疑義。	96
2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4.09 農輔字第1030706030號函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休閒農場申請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隔離綠帶設施面積疑義。	98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23 農輔字第1060704664號函	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105年7月版解釋彙編編號19-37函釋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相關規定疑義。	100
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16 農輔字第1050251836號函	休閒農場設置涉及建築相關規定需指定建築線及辦理道路退縮案。	102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18 農輔字第 1030737225 號函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辦理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設置原則。	103
25-5	內政部營建署	102.04.1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7797 號函	有關休閒農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擬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	105
2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2.19 農輔字第 1020204659 號函	都市計畫內農業用地，申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相關執行疑義。	106
2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5.07 農輔字第 0990127555 號函	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併入基地面積申設休閒農場及環境保護設施之認定疑義。	109
2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4.29 農輔字第 0990123879 號函	休閒農場坐落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土地，是否需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及繳納回饋金疑義。	109
2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2.25 農企字第 0970171413 號函	休閒農場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疑義。	110
25-10	內政部	97.10.14 內授營綜字第 09708064501 號函	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點之認定日期。	111
2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9.14 農輔字第 1020725934 號函 102.09.25 農輔字第 1020232083 號函	非都市土地設置之休閒農場內興建一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是否可跨越甲種建築用地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疑義。	114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2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16 農輔字第 1010112289 號函	有關申請設置之休閒農場其場內既有設施尚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得否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併同辦理容許使用疑義。	116
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1.05 農輔字第 1090252318 號函	有關廢止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疑義。	122
2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1 農輔字第 1070234136 號函	有關「甲休閒農場」及「乙休閒農場」已逾籌設期限並予廢止籌設同意文件及其容許使用案疑義。	123
3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1.22 農輔字第 1090202900 號函	有關休閒農場得否免申請商業登記案。	127
3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1.20 農輔字第 1060731771 號函	有關休閒農場經營、消費者與遊客安全保障、商業登記及辦理停業等疑義。	128
32-3	財政部	105.10.28 台財稅字第 10500146190 號函 105.10.25 經商字第 10502431010 號函	有關商業名稱以休閒農場為名，而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辦理休閒農場申設，且營業項目未涉「A102041 休閒農業」疑義。	129
3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9.12 農輔字第 1050235190 號函	休閒農場查核作業對「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疑義。	131
3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8.02 農企字第 0990150558 號函	有關休閒農園、農莊、觀光花園於農牧用地上架設戶外廣告物設施以外面積，課徵或免徵賦稅疑義。	13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3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7.23 農輔字第 0980144753 號函	有關建議針對休閒農場作農業使用得否適用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提出統一之函釋見解。	132
3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02.04 農輔字第 0930177528 號函	休閒農場內供農業經營體驗使用之土地，是否適用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及農業動力用電、用水等相關問題。	133
3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7.31 農輔字第 1070227113 號函	有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由貴府受理審查後函復補正，其後之審查法律適用疑義案。	137
3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2.20 農輔字第 1030200833 號函	有關籌設中休閒農場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即擅自經營，其裁處法規適用疑義。	139
3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3.29 農輔字第 1080211466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71 條規定衍生裁罰疑義。	141
3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6.10 農輔字第 0980133041 號函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現為第 37 條)有關限期改正規定執行疑義。	143
38-1	營建署	101.11.19 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6008 號函	有關監察院糾正農地監督管理及違規裁處績效 1 案，涉及建築管理部分如說明。	143
第四章 附則				
4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4.06 農輔字第 1100212204 號函	休閒農場辦理非屬農業生產性質商業登記致影響負責人之農民保險資格。	148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4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110.03.30 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100452088號函	休閒農場之誤餐費或便餐費開立普通收據疑義。	149
41-3	衛生福利部	110.01.06 衛部保字第1090149183號函	有關具休閒農場負責人身份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適法身分疑義。	150
4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31 農輔字第1090255006號函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具休閒農場負責人身份，其農保資格及全民健康保險適法身分疑義。	151
4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6.12 農輔字第1090223834號函	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場設施容許使用疑義。	152
4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8.07 農輔字第1080229755號函	休閒農場內設施是否應請領建築執照與雜項執照疑義。	154
4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30 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	無固定基礎或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或免建築執照之審認原則。	156
4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29 農輔字第1030729944號函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之既有農業設施，擬申請作為休閒農場內「農業體驗設施」，其「免申請建築執照」審認標準。	158
4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6.02 農輔字第1020719188號函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含45平方公尺)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	159
41-10	內政部營建署	101.05.16 營署建管字第1010025973號函	休閒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160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4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7.27 農企字第0990143829 號函	平均坡度超過 30%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	161
4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1.08 農輔字第0980183402 號函	休閒農場以竹木、稻草材料搭建之無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免申請建築執照。	162
41-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09 農輔字第0980162383 號函	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認定疑義。	163
41-14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8.07.01 經地企字第 10806601160 號函	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3 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及開發行為為評估說明。	164
41-15	經濟部	108.06.17 經授地字第 10820900130 號函	有關查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有無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	165
41-1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08.21 經地企字第 10700073581 號函	有關開發案件於建造執照申請係以全院區（部分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進行檢討，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且未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時，是否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疑義。	166
41-17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04.13 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函	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定義。	167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41-18	經濟部	105.03.11 經授地 字第 10520900170 號函	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關認定疑義。	168
41-1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02.26 經地企 字第 10500009080 號函	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開發案件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須納入地質法規定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疑義。	170
4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5.28 農企字 第 1040218668 號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地質敏感區審查者，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	171
41-21	經濟部	103.03.04 經地字 第 10304601010 號 函	核釋地質法第 11 條相關定義。	173
41-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1.22 農輔字 第 1030702378 號函	休閒農場之聯絡道路相關疑義。	174
41-23	營建署	98.11.04 營署建管 字第 0980067970 號 函	休閒農場內坐落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否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疑義。	174
41-24	內政部	93.10.04 台內營字 第 0930010414 號函	休閒農場得否以農場內自設農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175
41-25	內政部	106.09.27 內授營 建管字第 1060814977 號函	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疑義。	176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4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4.14 農輔字第 1040022324 號函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遮蔽率疑義。	177
41-27	經濟部水利署	103.10.27 經水事字第 10353224120 號函	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設休閒農場疑義。	179
41-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1.22 農輔字第 1020239730 號函	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是否屬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疑義。	179
41-29	行政院環保署	102.01.14 環署綜字第 1020000908 號函	休閒農場內之農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	180
41-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7.06 農輔字第 1010722199 號函	休閒農場畜牧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間設置隔離設施疑義。	181
4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5.31 農輔字第 1000050671 號函	有關「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農產品零售」是否包含「休閒農場販售自家生產農產品之風味餐」疑義。	182
41-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21 農輔字第 0980160977 號函	休閒農場內依法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住宿、餐飲、教育解說及展示(售)中心、自產農產品加工廠等休閒農業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其建物用途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列舉之特定建築物疑義。	182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令彙編

編號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文號	要旨	頁碼
41-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6.02 農輔字第0980122858號函	休閒農場範圍內農業用地，是否得再容許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疑義。	183
41-34	原民會	94.11.30 原民地字第0940033763號函	於合法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籌設休閒農場疑義。	184
4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9.06 農輔字第0960149569號函	休閒農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及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185
41-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1.02 農輔字第0950051488號函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其既有設施是否應取得合法使用證明疑義。	186
41-37	交通部觀光局	95.04.11 觀旅字第0950007821號函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於國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道路交通指示標誌疑義。	188
41-38	原住民委員會	94.06.02 原民地字第0940015889號函	設定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辦休閒農場疑義。	189
4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8.07 農輔字第1080721742號函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設施得否適用107年5月18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規定疑義。	192
4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01 農輔字第1070717567號函	有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送件審查階段，可否因規劃及審議意見在法令規定內酌予調整各項設施配置比例，及其適用審查規定疑義。	193